

國立聯合大學 輔系/雙主修 學分對應科目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主學系		班級	
屬性	☐ 輔系：_____ ☐ 雙主修：_____				

一、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中如未採計為原修讀主系之最低畢業學分者，得申請學分對應。

應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已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備註
修讀總學分數			對應總學分數			

二、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與原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可經輔系、雙主修主任同意改修其他課程。

應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改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備註

輔系/雙主修 主任簽章		主 學 系 主任簽章	
註冊組複核			

說明：詳細說明請見本校輔系、雙主修修讀辦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